

# 法鼓文理學院人文社會學群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8月3日105學年第1次教研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3月22日105學年第3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法鼓文理學院碩博士班學則第卅七條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

## 二、確認論文指導教授

- (一) 申請資格：碩士學程修業滿一學期者。
- (二) 申請時程：第一學期應於1月15日前，第二學期應於7月31日前。
- (三) 申請與確認：研究生與所欲聘請之教授討論後，經該教授簽具「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單」(一式兩份)，送學程主任核閱後，由學程主管單位於兩週內核定並發還通知、存查。
- (四) 研究生之三親等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該生論文指導教授。(學則§38)

## 三、提報論文計畫審查

- (一) 提報時程：應於預訂之論文計畫審查日前兩週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
- (二) 提報與確認：檢附「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暨口試委員推薦申請單」，經指導教授推薦簽名後，向學程主任提出申請。
- (三) 口試委員：口試委員3至5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1位，由校長聘任之。研究生之三親等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該生論文口試委員(學則§38已有規定，不宜逾越母法：前配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教育部頒定之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證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 計畫審查：
  1. 審查以口試方式進行之，以校外口試委員擔任主席為原則。口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
  2. 審查結果：論文計畫審查結果有「通過」及「不通過」二種。二分之一(不含)以上口試委員評定及格者為通過。
  3. 研究生須繳交「論文計畫/學位考試記錄表」，經指導教授確認後，於計畫書審查後一週內送回學程辦公室存查。
- (六) 審查結果：口試委員填寫「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後，交學程辦公室存查。審查通過者，研究生應依據審查結果與口試委員意見修正；審查未通過者，得於次學期重新提報。

## 四、申請學位考試

- (一) 申請資格：通過論文計畫審查，並於該學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 申請時程：論文計畫審查成績評定及格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三) **申請與確認**：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須於預定口試日期至少兩週前填寫「碩士學位考試暨口試委員推薦申請單」，向所屬學程提出申請。學位口試委員原則上同論文計畫口試委員。口試委員名單經核定後，呈報校長予以遴聘。

(四) **學位考試時程**：第一學期應於1月15日前，第二學期應於7月31日前辦理完竣。研究生之論文初稿應於學位考試日至少一週前自行送達口試委員。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教務組核定後，得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

(五) **學位考試**：

1. 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進行，以校外口試委員擔任主席為原則。口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

2. 口試完畢後，各考試委員評定分數於「碩士學位考試個別評分表」，獲得2人評給70分以上，且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70分者為及格，最終成績由主席統整填寫「碩士學位考試總評分表」。

3. 研究生須繳交「論文計畫/學位考試記錄表」，經指導教授確認後，於學位考試後一週內送回學程辦公室存查。

4. 論文口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起重新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六) **學位考試結果**：學位考試結果為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必要時經口試委員確認後，始得交付「論文簽名頁」予研究生辦理離校手續。

(七) 各學程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辦理離校手續時，繳交之學位論文應符合下列規定：

1. 繳交之論文，內頁需附論文公開授權書及學位考試委員簽字之論文審定書。

2. 論文於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將修正之論文三冊(含寄國家圖書館1冊)及論文全文電子檔(光碟)繳送圖書資訊館，另備一冊繳送學程收藏。各學程研究生須依規定繳交後，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若未能於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修改完成者，得簽請再延期一個月。

未依規定辦理者，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均以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論。

(八)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者，悉依「法鼓文理學院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教研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